

石狮市民政局文件

狮民〔2022〕50号

石狮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 养老服务设施星级评定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公共服务办公室：

根据《泉州市民政局关于确定 2021 年全市五星级和四星级养老服务设施名单的通知》（泉民养老〔2022〕6 号）、《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养老服务设施星级评定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泉财指标〔2022〕199 号），我市振狮医院温晴养护院、泰和医院温晴养护院被评为四星级养老服务设施，每家补助 5 万元。现下达 2022 年养老服务设施星级评定泉州市级补助资金 10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请督促各有养老机构做好服务设施建设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2022 年养老服务设施星级评定补助资金分配表

石狮市民政局

2022 年 6 月 28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2022 年养老服务设施星级评定补助资金分配表

序号	镇（街道）	项目名称	补助资金 （万元）
1	湖滨街道	泰和医院温晴养护院	5
2	灵秀镇	振狮医院温晴养护院	5
合计			10

抄送：泉州市民政局，石狮市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。

石狮市民政局

2022年6月28日印发
